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陳賀雄
陳郁芬
陳珍妮

前列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林育任律師

相 對 人 陳怡吟

陳怡婷

陳相松

陳相安

陳其敬

陳金葉

陳秀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5,848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
訴字第282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陳

01 其敬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54號
02 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陳其敬
03 負擔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
05 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48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
06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,84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07 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8 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